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的 实施方案

(试行)

局下属各单位:

为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竞争激励机制,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泽州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指导意见的通知》(泽人社字〔2017〕2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发职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工作热情,努力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勤政廉洁的应急干部队伍,为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提供才智保障。

二、岗位竞聘原则

- (一)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聘任或初报。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自愿申请、工作需要、岗位空缺的原则。

三、岗位竞聘范围和对象

经县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现有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纳入竞聘范围。

（一）事业单位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单位实际，确定竞聘上岗的岗位：

- 1、岗位出现空缺或新设岗位；
- 2、事业单位出现分立、合并或者职能调整，须对工作人员进行重新定岗；
- 3、聘用合同到期，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重新定岗；
- 4、按规定进行岗位轮换，有必要进行竞争确定有关人选；
- 5、事业单位现有人员超过岗位限额，需要进行人员分流；
- 6、需要实行竞聘上岗的其他情形。

（二）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宜实行竞聘上岗：

- 1、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机密的岗位；
- 2、聘用合同到期按规定续订合同；
- 3、根据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调整岗位；
- 4、工作人员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 5、不宜实行竞聘上岗的其他情形。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岗位竞聘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毋 忱

副组长：张芒富 王海军 吴岳云 任军亮 宋亚文

焦 霞 殷吉云 原军成 郝亚平 任长静

李永明 张海云 陶修仁

成 员：李欣淇 段奇锋

五、岗位竞聘（含直接聘任）条件

(一) 参加竞聘(含直接聘任)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 2、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资格条件;
- 3、身体健康,能在所竞聘岗位上坚持正常工作;
- 4、上年度事业人员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新进人员除外)。

(二) 岗位竞聘的资格条件

竞聘专业技术高、中、初级不同等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1、高级岗位:在设岗限额内,竞聘专业技术五、六、七级岗位除应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及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外,还应为单位工作骨干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①专业技术五级岗位,须在六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②专业技术六级岗位,须在七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③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副高级岗位),首次聘任须在中级岗位聘用满五年以上,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中级岗位:在设岗限额内,竞聘专业技术八、九、十级岗位应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并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所要求的年限、学历等条件,能够很好履行本岗位的职责。

①专业技术八级岗位,须在九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②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须在十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③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中级岗位),首次聘任须在初级岗位聘用满四年,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初级岗位：在设岗限额内，聘十一、十二级岗位应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很好的履行本职工作。

①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须在十二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②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初级岗位），须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原聘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须符合上述条件。

（三）岗位竞聘的特殊情况

1、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殊突出的工作人员竞聘，经领导小组批准，可以破格参加竞聘。

2、工作人员在近两个年度事业人员考核均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在参加竞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年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3、工作人员在近两年内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在参加竞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

4、工作人员在受警告、记过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期间，暂不参加竞聘上岗。

六、竞聘方式

事业单位根据实际，竞聘方式采取考核和考试的方式进行，该竞聘方式适用于下一级岗位晋升上一级岗位、同一岗晋升不同

职级者。

(一)当竞聘岗位等于或多于竞聘人员时,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且考核综合评分达到80分以上的予以直接聘任。

1、上年度本单位事业人员考核情况(40分)。

按事业单位年终考核结果计算,由人教股提供考核结果。合格以上40分,优秀另加1分。

2、民主测评(30分)。

参加测评人员范围由领导组确定,从德、能、勤、技、廉等方面,对测评人员进行总体评价。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计30分)、良好(计24分)、称职(计18分)、基本称职(计12分),合计总分后计算平均分,即为该项所得分值。

3、领导评议(30分)。

由局党委召集党委委员或局班子成员进行评议。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计30分)、良好(计24分)、称职(计18分)、基本称职(计12分),合计总分后计算平均分,即为该项所得分值。

(二)晋升高一级岗位、同一岗位晋升不同等级,当竞聘岗位少于竞聘人员时,采取量化评分考核的方式进行,按分值从高到低依次排序,依次选岗。

1、上年度本单位事业人员考核(30分)。

按事业单位年终考核结果计算,由人教股提供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30分,优秀另加1分。

2、民主测评(10分)。参加测评人员范围由领导组确定,从德、能、勤、技、廉等方面,对测评人员进行总体评价。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计10分)、良好(计8分)、称职(计6分)、基本

称职（计4分），合计总分后计算平均分，即为该项所得分值。

3、领导评议（10分）。由局党委召集党委委员或局班子成员进行评议。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计10分）、良好（计8分）、称职（计6分）、基本称职（计4分），合计总分后计算平均分，即为该项所得分值。

4、其他考核情况（50分）。

（1）工龄（20分）。以竞聘人员中工龄最低的为基数，计10分，其他竞聘人员与其比较，每多1年加1分，累计小项不超20分。

（2）表彰奖励（10分）。

竞聘上年度表彰奖励为依据，获得县委、县政府（含部门）奖励的，计3分；获得市委、市政府（含部门）及市级部门奖励的，计5分；获得省委、省政府（含部门）及省级部门奖励的，计8分；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的，计10分。此项累计小项不得超10分。

（3）职务（10分）。副股级干部任职满15年及以上的，记8分；任职满5年不足15年的，计5分；不足5年的，计3分。正股级干部任职满5年及以上的，计10分；不足5年的，计8分。

（4）取得资格证时间或聘任时间（10分）。低一级岗位晋升高一级岗位时，以竞聘人员中取得资格证时间最迟的时间为基数，计5分，其他竞聘人员与其比较，每早一年加1分，累计小项不超10分；同一岗位晋升不同职级时，以竞聘人员中聘任时间最迟的为基数，计5分，其他竞聘人员与其比较，每早一年加1分，

累计小项不超 10 分。

(三)考核分数相同且无岗位竞聘的特殊情况时采取考试竞聘的方式进行。

采取考试竞聘的程序：考试竞聘包括笔试、面试两个环节。一是笔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应聘请专业人员出题或异地购题。主要测试竞聘人员对履行岗位职责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以及调研综合、办文办事、文字表达能力等，特别是运用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面试，主要测试竞聘人员在能力素养等方面对竞聘岗位的适应程度。面试应当根据岗位特点选择适当的测评方法，注重科学性。面试评委原则上不能在本县内选任。三是按笔试成绩 $\times 70\%$ +面试成绩 $\times 30\%$ 的方式，算出考试总成绩。四是按总成绩依次排序，依次选岗。

七、竞聘程序

(一)公布竞聘方案。本单位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理最新岗位竞聘情况，并将竞聘上岗工作方案、竞聘岗位名称、岗位任职条件、竞聘岗位等级和有关职数情况在单位内进行公布。

(二)申请报名。凡符合竞聘上岗条件和资格的人员自愿报名，报名时应将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奖励证书或文件、聘任证书等在规定时间内报局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三)资格审查。按照本实施方案公布的任职条件，单位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审查结果。

(四)公示。根据竞聘情况，分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原则性异议后，按规定程序进

行聘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须书面反映，反映材料及处理结果应与竞聘材料一并存档备查。公示结果不影响岗位聘用的，按照规定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

（五）办理聘用手续。竞聘上岗人员到人社部门报批，并由事业单位按照聘用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与之签订《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完善聘用手续，明确岗位职责，根据所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八、竞聘管理

1、每轮聘期为三年。聘期内单位职数出现空缺，依照先直接聘任再择优竞聘的顺序依次竞聘。

2、聘任期间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低聘，中途解聘或不予续聘。

(1) 受聘人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2) 受聘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3) 受聘人近三年内有一年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九、组织实施

1、单位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岗位竞聘工作。

2、局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全程进行跟踪监督，岗位竞聘工作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要充分认识到岗位竞聘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慎重对待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严禁弄虚作假等各种违法乱纪行为。

3、对于竞聘后不能履行职责或不服从本单位工作安排的当事人，单位可以予以解聘，解聘的有关事项可按聘用合同规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1、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2、本方案从2025年3月12日起实施。原竞聘方案同时废止。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2日